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3738号

被执行人：刘 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 []、丁 []、张 [] 职务侵占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[] 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刑初442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本案侦查期间，公安机关查封了刘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3号1702室的不动产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2日以(2022)沪0115执23738号法律文书继续查封了上述不动产。现为保障被害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3号17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吴晓春
审 判 员 庞一超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